

广州南沙区道路照明设施设备更新暨节
能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刘雁仪

广州南沙区道路照明设施设备更新暨节能改造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区道路照明设施设备更新暨节能改造项目已由关于 2024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级和下属)单位财政预算的批复(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2-28854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区道路照明设施设备更新暨节能改造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1、项目现状: 广州市南沙区现有市政路灯约 5.5 万余盏,

2、项目实施模式: 项目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简称 EMC)模式实施。在项目分享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南沙区路灯系统的节能改造及对改造后的照明设施进行维护,并按照合同约定分享节能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部分能源费用。

3、项目实施范围: 包括南沙区路灯节能改造,智慧照明系统建设,灯具、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系统平台的维护等。

4、项目投资: 投资金额 5000 万以上。

5、项目前期投资建设由受委托方负责,受委托方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升级、移交等工作,分享期结束后所有设施设备应确保完好,路灯光源完好率达到 99%,并无偿移交回业主方,电费节能分享期内由区财政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节能服务费用。

6、具体实施内容: 计划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对全区路灯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及对改造后的照明设施进行维护,采用高光效 LED 灯具和智慧化单灯系统对原有老旧 LED 灯进行替代,由节能服务公司投资进行项目的照明节能升级改造和智能化运维管理,当项目产生节能收益后以节省的路灯电费(节能效益)进行分享。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最新的高光效 LED 灯替换现有老旧 LED 路灯，对全区约 5.5 万盏老旧 LED 灯具进行升级。

使用高光效 LED 灯具进行替换，实现节能增亮，一路一设计，一路一方案，改造完成后全区内道路照明水平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解决现有 LED 灯具故障率逐年增加维护工作量加大，道路照度水平下降，老旧灯具逐年采购更换占用财政资金等问题。

(2) 新建智慧化硬件，对于升级更换的 LED 灯具加装单灯控制器，对于照明回路新建集中控制器，并实现漏电保护、漏电监测功能。

新建智慧化硬件，包括单灯控制器和集中控制器，通过物联网技术对路灯等照明设备设施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分析、资产管理、运营管控。实现精准的故障报警维护，实现按需调光及后半夜按需降耗节能，后半夜降耗节能可有效降低城市照明用电能耗。单灯控制器和集中控制器需要为独立器件，可进行升级维护替换维修。智慧硬件的建设设计打造城市数字基石，为城市照明相关设施建立信息化数据基础，为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赋能。

(3) 新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建立基于照明设施的智慧化控制管理平台。实现灯具一网统管、资产一图统览、故障精准告警、工单自动派发等功能，满足城市道路照明建、管、养各维度管理需求，要求平台具有强兼容性和开放性，下可连接不同厂家终端设备，上可接入城市级管理平台或智慧大脑。

(4) 提供 10 年项目周期内照明灯具的智慧化运维服务

立足智慧照明平台，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全项目周期的运维工作。包括改造升级的 LED 灯头、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智慧管理平台。平台功能覆盖路灯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业务全过程，满足照明业务智能化场景应用需求。

(5) 在合同期内，南沙片区新建项目灯具和控制系统按可以接入本项目建设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2.2.3 招标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如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为 2 个百分点，则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为 2%）

2.2.4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进行路灯节能改造，改造期限根据实施单位工作计划确

定，改造完成经实施单位验收后进入节能分享期，节能分享期为 10 年，分享期结束后移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须为 LED 灯具或光源制造商，或节能服务公司。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

资质已失效。

3.5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予锁定。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0 投标人已按本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主办方，由主办方负责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

（4）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00分。

网上登记网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电话：020-39053011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3905301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8329271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电话：020-3905301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84986039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区行政中心E栋三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南沙区道路照明设施设备更新暨节能改造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

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

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声明企业(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为本标段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_____：为本标段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_____：为本标段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